

我国个体经济 和私营经济

李文志

.23

学术书刊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较全面地阐述了我国个体经济产生和发展的过程，并对我国私营经济的历史演变作了详细介绍。

本书附有国外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发展情况及法规资料。

全书内容丰富，理论联系实际，是从事个体经济管理、私营经济管理和协会工作人员的一本好教材。

我国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

李 文 志

责任编辑 桂民荣

*

学术书刊出版社出版（北京海淀区学院南路8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昌平百善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6.875 插页：4 字数：179 千字

1989年6月第1版 1989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6 700册 定价：2.80元

ISBN 7-80045-461-4/F·32

编 者 的 话

为了向全国工商行政管理系统从事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管理和从事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工作的同志提供专业资料，根据国家工商局干部学校的统一规划，我编写了《我国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一书。

这本书的编写是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干部学校领导下和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个体私营经济司副司长梁传运和高炯明同志的直接指导下进行的，并经他们审阅修改。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方行同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政策法规司副司长龚晓岚同志、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副秘书长郭汝檀同志的热情支持，得到了姚启亮、孟庆毅等同志大力帮助。此外，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刘生秀同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范广元同志、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肖维昭同志、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喜珍同志等，为本书的编写提供了有关资料。在此，谨对以上各位同志，表示谢意！

由于本人水平有限，书中不当之处请读者指教。

李文志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的个体经济	(1)
第一节 个体经济的概念.....	(1)
第二节 个体经济的产生和发展.....	(4)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个体经济存在的必然性及 其特点.....	(7)
第二章 我国的个体工商业	(14)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个体工商业发展的回顾.....	(14)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个体工商业的指导方针和基 本政策.....	(20)
第三节 个体工商业的发展趋向.....	(30)
第四节 个体工商业的作用.....	(49)
第三章 个体工商业的管理	(55)
第一节 个体工商业管理的方针和原则.....	(55)
第二节 个体工商业的登记管理.....	(66)
第三节 个体工商业的经济管理.....	(79)
第四章 个体劳动者协会	(92)
第一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的性质及其特征.....	(92)
第二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的职能.....	(98)
第三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的自身建设.....	(110)
第五章 我国私营经济的历史演变	(115)
第一节 半殖民地半封建旧中国的私营经济.....	(115)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私营经济.....	(124)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私营经济.....	(132)
第六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私营企业	(141)
第一节 发展私营企业是我国的长期方针.....	(141)
第二节 发展私营企业的几个理论认识.....	(145)

第三节 私营企业的现状及发展特点·····	(153)
第七章 对私营企业的保护引导和监督管理·····	(160)
第一节 对私营企业实行保护引导和监督管理的必要性·····	(160)
第二节 对私营企业监督管理的内容·····	(165)
第三节 私营企业协会·····	(177)
附：国外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发展情况及部分法规资料·····	(182)

第一章 我国的个体经济

个体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有制结构中的一种经济成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赵紫阳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的报告中强调：“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应以公有制为主体。目前全民所有制以外的其他经济成分，不是发展得太多了，而是还很不够。对于城乡合作经济、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都要继续鼓励它们发展。”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鼓励个体经济发展，是我们党和国家的一项基本经济政策。

本章将就个体经济的概念，个体经济的产生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个体经济存在的必然性及其特点，作一简要叙述。

第一节 个体经济的概念

个体经济是一种所有制形式，是一种生产资料归个体劳动者所有，主要以个人劳动为基础，劳动所得（包括劳动产品和劳务收入）归个体劳动者自己支配的小私有经济。

对于个体经济这种定义，主要是从社会生产关系上进行剖析的。社会生产关系包括三个内容：一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是基础，决定着社会生产关系的性质。个体经济的生产资料属于个体劳动者所有，因而在所有制关系上表现为它既是私人占有，又是劳动者所有。二是人们在生产过程中所处的地位和相互关系。个体经济是个体劳动者直接同生产资料相结合，以个人劳动

为基础，其中有的是请少量帮手进行生产、经营，由于生产资料占有者也是劳动者，而且在生产、经营中仍起着主要的作用，他和帮手之间在本质上是劳动者之间关系，因而在劳动关系上，仍不失为主要以个人劳动为基础。三是产品分配关系。个体经济的劳动产品和劳务收入归个体劳动者自己支配，因而，在产品分配关系上，它既是私人产品归私人占有，又是劳动者产品归劳动者自己所有。从上述分析中可以看出，个体经济明显的具有两重性，它既是私有者，又是劳动者。

个体经济所以称为个体经济，是由于有它自身的特征。马克思指出：“劳动者对他的生产资料的私有权是小生产的基础，而小生产又是发展社会生产和劳动者本人的自由个性的必要条件。诚然，这种生产方式在奴隶制度、农奴制度以及其他从属关系中也是存在的。但是，只有在劳动者是自己使用的劳动条件的自由私有者，农民是自己耕种的土地的自由私有者，手工业者是自己运用自如的工具的自由私有者的他方，它才得到充分发展，才显示出它的全部力量，才获得适当的典型的形式。这种生产方式是以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的分散为前提的。”（《资本论》第1卷，第80页）个体经济与其他经济形式相比，有以下三个基本特征：

第一个特征是生产资料归个体劳动者所有，这是个体经济的一个重要特征。个体经济如果没有个体劳动者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它也就不存在了。但是，个体经济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又是同个人劳动直接结合，依靠自己劳动从事生产经营或提供劳务。这种直接结合的实质乃是一种谋生手段，这是衡量个体经济区别于其他私有制经济的重要标准。如果生产资料占有者不是劳动者，而是凭借私有的生产资料去占有别人的劳动，那就成为追逐剩余价值的剥削者，从根本性质上就变了。

个体经济占有的生产资料，与同其他事物一样，也有其内在的质和量的规定性。恩格斯指出：“在资本主义生产出现以前，即在中世纪，普遍地存在着以劳动者对他的生产资料的私有为基

础的小生产：小农、自由农或依附农的农业和城市的手工业，劳动资料——土地、农具、作坊、手工业工具——都是个人的劳动资料，只供个人使用。因而必然是细小的、简陋的、有限的。但是，正因为如此，它们照例是属于生产者自己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08～309页）这里指出，个体经济所掌握的生产资料，在规模上是细小的，而不是大型的；在生产资料的水平上是简陋的，而不是精良的；在数量上是有限的，而不是大量的。这种有限性的量，就是只供个人使用。但是，也必须看到，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在当今条件下，个体经济对生产资料的占有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前相比大有不同。一些资本主义国家的许多个体劳动者，他们已采用具有相当程度的机械化的劳动资料。我们国家的一些个体劳动者，也已采用现代化的劳动资料，但这同社会化大生产相比，仍然是微乎其微的。我国个体经济所占有生产资料的质和量同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相比，仍然是小而少的，其基本特征没有改变，也不会改变。

第二个特征是以个人劳动为基础。个体经济作为一种所有制形式，不能不掌握一定的生产资料，但它对生产资料占有的支握点主要是依靠个人劳动，既是生产资料的占有者又必须是劳动者。如果个体劳动者不直接参加生产劳动，而是依靠他人进行劳动，那自然就超出了个体经济范畴，变成剥削者经济了。正如马克思指出：“私有制的性质，却依这些私人是劳动者还是非劳动者而有所不同”。（《资本论》第1卷，第829～830页）。

当然，个体经济主要以个人劳动为基础，并不排斥请帮手带学徒。根据国家现阶段的条件，当个体劳动者生产经营有方，其劳动所得除补偿生产经营的耗费和个人消费还有剩余时，欲在原有规模上进行扩大，如果仅靠个人及其家庭成员已经不能适应需求时，可以请帮手。有些行业如汽车维修、建筑修缮等，靠一个人劳动是办不了的，对此，国家握定在一定的范围内允许请

帮手带学徒,但必须以个体劳动者参加劳动为前提。所以,个体劳动者请帮手、带学徒,并不失其主要以个人劳动为基础这一特征。

第三个特征是劳动所得归个体劳动者自己支配。大家知道,劳动者通过生产经营活动所创造的劳动产品和劳务收入,由谁支配,归谁所有,是生产关系中的一个重要的分配关系。这种分配关系,是由生产关系中起决定作用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决定的。有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就有对劳动产品和劳务收入的最终支配权。如前所述,个体经济的生产资料归个体劳动者所有,个体劳动者是生产资料的直接主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他又直接从事生产劳动,其劳动所得自然要归劳动者本人支配。正如恩格斯所说:“个体生产者通常都用自己所有的、往往是自己生产的原料,用自己的劳动资料,用自己或家属的手工劳动来制造产品,这样的产品根本用不着他去占有,它自然属于他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0页)很显然,在劳动产品分配问题上,个体劳动者与资产阶级、无产阶级是截然不同的。无产阶级是受雇于人,没有自己的生产资料,他们把劳动力当作商品出卖,与资本家占有的生产资料相结合,劳动产品根本不归劳动者支配,他所得到的仅仅是劳动力作为商品的价格,即在必要劳动时间里所创造的那部分价值。资产阶级凭借生产资料的所有权而占有产品的支配权,榨取劳动者的剩余劳动时间所创造的那部分产品的价值,即剩余价值。

从以上对个体经济三个基本特征的分析中可以看出,个体经济是由生产资料占有的个体性,劳动方式的个体性,劳动所得自己支配的个体性所决定的,这三者相互依存,相互制约和相互作用,构成个体经济一个完整的概念。

第二节 个体经济的产生和发展

个体经济有着悠久的历史。它早在公元前2 000多年的原始社

会末期就出现了，是一种古老的经济形态。个体经济的出现也是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由于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人们的劳动技能有了显著提高，原始畜牧业扩大了生产的范围和场所，使人的劳动力能够生产出超过维持劳动力生存所必需的剩余产品；原始农业由于金属工具的运用而逐步完成同畜牧业的分离，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氏族公社制度，逐渐地分解为家庭。这时，作为农业的主要生产资料耕地，被分别固定于家庭，形成私有制的形态，个体经济就是在原始公社制解体，家庭私有制产生的前提下出现。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家庭经济是个体经济赖以存在的基础，个体经济在一定条件下又表现为家庭经济的社会形式，这时的个体经济还是原始的，不完整的。

个体经济从产生以后延续了几千年，经过了私有制的全部过程，但从未形成一个独立的经济形态，总是作为所在社会占统治地位的经济主体的附属而存在的。

在奴隶社会个体经济已经形成一种完整的经济形态，但始终是在奴隶主经济的制约之下。奴隶社会的个体小生产者虽占有少量的生产资料，并保持“自由民”身份，但他们的社会地位同奴隶相仿，同样受着奴隶主的盘剥，是奴隶主国家的税赋和兵役的主要承担者。这时的个体经济是依附于奴隶主经济的。

在封建社会，个体经济有了大的发展，除农业中大量的个体小生产者外，个体手工业和个体商业也有了相应的发展，成为封建社会的重要社会基础。封建社会绝大多数生产者是农民，因而封建社会则是以地主阶级占有土地残酷剥削农民为主要特征的，并构成封建社会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广大农民、手工业者和个体工商业者，受着地主阶级和封建政权的吸吮和压榨，成为封建经济的附属。

在资本主义社会，个体经济为了适应资本主义生产的社会化、商品化而不断地变换形态以求生存。这个时期的个体经济突破了那种自给自足封闭式的状态，发展成为一种小商品经济，生

产者的产品主要是为了适应市场的需要，通过等价交换的方式与社会发生经济联系。但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占统治地位的是资本主义经济，资本家通过他掌握的各种条件，在流通领域中把个体小生产者的一部分剩余劳动转化为他们的利润，而小生产者由于缺乏足够的经济手段，只好失去一部分剩余劳动，成为资本主义利润积累的重要补充者。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小生产者同样是资本主义国家税赋的承担者，并受到资本主义经济的控制与剥削。所以，个体经济也是作为一个被剥夺的对象，处于不断被瓦解的状态。但由于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分工越来越细，甚至发展到一个成品要由许多小工厂或家庭经济为其制作零配件，这些零星的领域主要靠个体劳动者承担；另外，在流通领域，垄断集团占据了主要阵地，而某些零售领域，服务行业，自然地让给了大量的个体劳动者。因此，就是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个体劳动仍然大量存在。据有关资料，在美国，从事个体经营的人数约占劳动力总数的10%，英国略少于10%。1977年，美国1~9人的企业占全国企业总数的82.3%，从业人数占14.8%，产值或营业额占14.5%。在英国零售业中，1~9人的企业占全国总企业数的91.5%，从业人数占31.7%，销售额占27.2%。日本在1981年，属于非农林水产部门中，1~4人企业数占69.4%，从业人员占20.5%。在资本主义社会，它是依附和服务于资本主义社会的一种小商品经济。

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个体经济占有特殊的地位。社会经济结构，除了地主经济、个体劳动者经济以外，还存在帝国主义经济、官僚资本主义经济和民族资本主义经济。个体经济一方面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很大的比重，约占整个国民经济中的90%左右，另一方面又受着外来帝国主义资本和国内官僚资本主义经济的利用和盘剥，时时面临破产的危险。因此，在这样的社会条件下，它不可能成为独立的占支配地位的经济成分。

个体经济经过了私有制的全过程，为什么总是处于从属的

地位呢？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主要是受经济条件的制约。我们知道，个体经济是一种规模狭小的生产关系，它占有的生产资料总是有限的，在进行扩大再生产时，受到物质基础的限制，它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不可能形成强大的经济力量。相反地，为了自身的生存，又必须与当时占主导地位的经济成分发生一定的联系，并不得不得受其制约，不得不依附于它们，成为它们的附属，这就是个体经济在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中总是处于从属地位的经济根源。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个体经济存在的必然性及其特点

马克思主义认为，历史上任何一种经济形态都有它存在的客观必然性，都有其产生、发展、消亡的过程。正如马克思所说：

“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12页）个体经济作为一种所有制形式，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存在于所有各个社会经济形态之中，它的存在和发展也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并同样受着生产关系必须适合生产力性质这一经济规律的制约。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是一切社会共有的经济规律，这一规律同样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中发生作用。生产力的性质决定生产关系的性质，生产力的变革引起生产关系的变革；任何一种旧的生产关系在它还能容纳它的生产力的发展之前是决不会消亡的，同样任何一种新的生产关系在它的生产力还未成熟之前也决不会出现。马克思说：“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胚胎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341页）现阶段，我国的个体经济所以必然要存在，这是同我国现阶段生产力发展状况相适应的。

我们国家虽然进入了社会主义，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过几十年奋斗，各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步。但是，因为国家底子太薄，与世界水平相比，我们仍处于一个不发达阶段，正如赵紫阳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所指出的：“经过30多年来社会主义的发展，我国当前的情况是怎样的呢？一方面，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和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中的指导地位已经确立，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已经消灭，国家经济实力有了巨大增长，教育科学文化事业有了相当发展。另一方面，人口多，底子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仍居于世界后列。突出的现象是：10亿多人口，8亿在农村，基本上还是用手工工具搞饭吃；一部分现代化工业，同大量落后于现代水平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工业，同时存在；一部分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同广大不发达地区和贫困地区，同时存在；少量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科学技术，同普遍的科技水平不高，文盲半文盲还占人口近1/4的状况，同时存在。生产力的落后，决定了在生产关系方面，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所必需的生产社会化程度还很低，商品经济和国内市场很不发达，自然经济和半自然经济占相当比重，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还不成熟不完善。”又指出：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以公有制为主体，大力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在初级阶段尤其要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成分。”

现阶段，我国存在着六种经济形式，即全民所有制经济、集体所有制经济、合作经济、中外合资经济、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个体经济作为一种经济形式存在，必然具有其客观的必然性；

第一，我国的生产力水平低，并且表现出多层次的不平衡，因此客观上决定着个体经济的存在是不可缺少的。

生产力水平低，首先可以从生产工具的使用状况来说明。马克思说：生产工具“不仅是人类劳动力发展的测量器，而且是劳动力借以进行的社会关系的指示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23卷，第20页）目前，我国的生产工具还是落后的，我国的种植业、养殖业基本上处于手工操作，种植业还是以锄、镰、锹、镐为主要生产工具，养殖业主要依靠人力，因此农业劳动生产率、农产品商品率很低；我国的手工业还有相当一部分是手工操作，有些手工业行业和种类，象传统的工艺美术，难以用机器来代替；我国的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房屋修缮业等机械化程度也很低，可以说基本上还是以手工操作为主。这种低层次的生产力水平，是个体经济存在的基础。

其次，我国生产力分布不平衡，主要表现在：

地区之间不平衡。由于我国幅员辽阔，自然条件（包括地理、气候、资源等）不同，以及人口密度、民族风俗、交通等历史条件和经济条件不同，生产力不但在全国范围内的分布极不均衡，就是在一个省、一个地区的分布也十分悬殊。一般是沿海地区比内地发达，平原地带比山区发达，这种状况难以在短时期内消除。

城乡之间、埠际之间不平衡。一般是城市商品经济活一些，广大农村从整体上看仍然是闭塞的。埠际之间，大城市要比中小城市经济发达，沿海城市要比内地城市活跃。

不同部门、不同行业之间不平衡。如机械、冶金、化工、纺织、电子等部门和行业机械化程度高一些，而饮食业、服务业的水平就低一些。

政治经济学原理告诉我们，有什么样的生产力，就必须有与其相适应的生产关系。我国目前的生产力水平，要求生产关系必须是多层次、多形式并存，所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在总结建国以来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明确提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变更和完善必须适应生产力的状况，有利于生产的发展。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是我国基本的经济形式，一定范围的劳动者个体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我国的现阶段，要适应生产力的发展水

平，就必须建立以国民经济为主导的，以个体经济为必要补充的，包括其他经济形式在内的，多种经济形式的经济结构，这样才能促进生产力的不断发展，适合我国的国情。

诚然，生产力水平低固然是个体经济存在的客观条件，但必须同时指出，在生产力高度发达以后，个体经济仍没有失去其存在的条件和存在的必要性。如前所述，当今一些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个体经济仍占一定的比重，具有生命力。究其原因在于，这种经济形式的小型性、分散性、适应性和附属性。因此，在分析个体经济存在的客观必然性上，不可单纯的只强调由于生产力水平低方面的原因。如果只强调生产力水平低的原因，从发展的观点看，仍然没有跳出发展个体经济属权宜之计这个认识范围。

第二，现阶段公有制经济还不能完全满足社会的需要，个体经济可以作有益的补充。在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绝对优势。但它不可能占领社会经济生活的一切领域，渗透到所有角落。对于那些生产和供应的时间性和地域性比较强的生活资料和小商品的生产和经营，仅仅依靠国营经济、集体经济是包不下来的，仅在流通领域，国营商业就不可能包揽几十万种商品的经营和供应，更不能包办所有饮食、修理和服务项目。而个体经济具有小型、灵活、分散和多样的特点，可以拾遗补缺，弥补国营、集体经济生产经营之不足，以繁荣经济满足社会需要。

第三，现阶段除低层次的生产力外，还有一个劳动力出路问题。我国人口多，人口的基数大，即使人口自然增长率为10%，全国一年就要增加消费人口1 000万，相应的一年就有1 000万人变成劳动人口。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及生产力的进步，富余劳动力的出路问题越来越突出。由于国力有限，尚不能提供足够的生产资料与这些劳动者结合，使他们从事有效的生产劳动。马克思指出：“不论生产的社会形式如何，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始终是生产的因素。但是二者在彼此分离的情况下只在可能性上是生产因

素，凡要进行生产，就必须使它们结合起来。”（《资本论》第2卷，第44页）很显然，社会主义社会只有具备充足的生产资料，才能使全体劳动者实现劳动的平等权利。在我国，要实现这样的条件，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努力。在现时的条件下，需要多方面的创造条件，通过多种渠道来解决。劳动者除到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进行劳动外，从事个体劳动也是一条宽阔的路子。所以，我国现阶段，劳动者不仅有在国营经济中劳动的必然性和在集体经济中劳动的必然性，也同样有从事个体劳动的必然性。

可以看出，个体经济在我国现阶段的存在和发展，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实际，是经济生活的客观需要，是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稳定发展的需要。

既然在我国现阶段个体经济有其存在的必然性，那么它在国民经济结构中处于什么位置呢？马克思说过：“在一切社会形式中都有一种一定的生产支配着其他一切生产的地位和影响，因而它的关系也支配着其他一切关系的地位和影响。这是一种普照的光，一切其他色彩都隐没其中，它使它们的特点变了样。”（《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9页）这就是说，在任何一种社会形态里，有一种经济形式，即一种生产资料所有制占主要的支配地位，并决定着该社会生产方式的性质，其他的经济形式，只在这种占支配地位的所有制的“普照的光”之下起作用。依附于这种占支配地位的所有制，并受它的制约。个体经济由于它的生产方式和自身的其他条件，决定它不可能构成强大的占主导地位的经济成分。所以，在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中，都具有依附性，只是依附的方式和强度有所不同。在奴隶社会它是一种奴役性的依附；在封建社会它是一种宗法制度的依附；在资本主义社会它是一种雇佣性的依附；而在社会主义社会，这种依附关系有了根本的变化，它同公有制经济之间不再是剥削与被剥削、奴役与被奴役的关系，而是一种自愿互利的关系。因此，它对公有制经济的依附自然形成一种自愿互利性的依附，并且在公有制经

济的支持下，不断得到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成为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

我国的个体经济除具有个体经济的共同特征外，还有着与其他社会形态中的个体经济不同的特点，这些特点构成了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个体经济的特殊性。主要表现在：

1. 个体经济与公有制经济有着紧密的联系，它的生产经营活动依赖于公有制经济的支持。

在我国，无论是农业、手工业、商业、饮食业和服务业中的个体经济，大都是通过各种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同公有制经济发生经济联系，他们有的为国营或集体企业加工产品；有的提供劳务；有的代销商品。他们所需要的设备、工具、原材料等生产资料主要是由公有制经济提供。他们的产品除一部分自产自销外，也要靠国营或集体商业收购或代销，商品货源等方面也主要由公有制经济来供应和支持。因此，公有制经济的扶持成为个体经济正常运转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2. 个体经济的生产经营活动，受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影响和制约。

个体经济生产经营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自己及其家庭的需要。由于它是一种小私有经济，在价值规律的支配下，要求自由生产、自由定价和自由竞争，反映出一定的消极性，但在国家政策、法令的约束下，在国家计划经济的影响和引导下，受到应有的限制，从而保证了个体经济向有利于国计民生的方向发展。另一方面，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个体经济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自觉或不自觉的要适应这种需要。不然，他们的劳动便不能得到社会的承认，也就达不到满足他本人或家庭生活需要这个目的。

3. 社会主义个体经济与资本主义个体经济的不同点

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个体经济，它的一部分剩余劳动，通过税收的形式可向国家提供一部分财政收入，这也是个体经济对社会